|  |
| --- |
| 2018年度上海办事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|
| 填报日期： | 2019年5月5日 |  |  | 总分： | 93分 |
| 单位名称 | 湖北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　 |
| 基本支出总额 | 792.63　 | 项目支出总额 | 318　 |
| 预算执行情况（万元）（20分） | 　 | 预算数（A) | 执行数（B) | 执行率(A/B) | 得分 |
|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| 　1110.63 | 　1069.21 | 　96% | 　20分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年初目标值 | 实际完成值 | 得分 |
| 目标1：根据省委、省政府要求，充分发挥窗口、桥梁、纽带作用，提供信息服务，为省领导决策服务，为湖北经济发展服务。承担为湖北在长三角地区的招商引资服务工作职能。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信息简报专题编报期数　 | 　48 | 　《沪办信息》15期、《沪办专报》17期、《长三角地区信息选编（2018）》1册（视同12期）、《长三角地区专报汇编（2018）》1册（视同12期） | 　15分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信息报送总条数 | 2500 | 各类电子信息和创新动态1748条，共134万字 | 7分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信息采纳率 | ≥10% | 无法统计 | 0分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协助地方政府推介会（人次） | 700 | 无法统计 | 0分 |
| 效益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 | 长三角招商平台满意度 | ≥95% | ≥95% | 10分 |
| 效益指标 | 社会效益指标 | 法律援助人次 | ≈1500 | ≈800 | 3分 |
| 目标2：根据省委、省政府要求， 负责省级领导和省级领导机关在上海公务活动的接待服务工作；配合政法、信访等部门处理湖北在长三角地区人员信访工作，维护社会稳定；负责省直单位和各市州驻沪单位的党建工作。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接待、联络人次　 | 　1600 | 　473 | 　1分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建筑企业培训人次 | 160 | 无法统计 | 0分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党组织学习完成率 | 100% | 100% | 12分 |
| 效益指标 | 社会效益指标 | 商会党组织组建率 | ≥85% | ≥85% | 15分 |
| 效益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 | 商会企业满意度　 | 　≥90% | 　≥90% | 　10分 |
| 约束性指标 | 资金管理 | 资金管理合规性 | 不设权重，酌情扣分，如出现审计等部门重点披露的问题，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，评价总得分不得超过70分。 | 　 |
| 1.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2.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≥X,得分=权重\*B/A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≤X，得分=权重\*A/B)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3.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4.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约束性指标以负数记分。 |